2024年海南省博物馆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博物馆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机构设置
4. 海南省博物馆2024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单位收支总表
12. 单位收入总表
13. 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南省博物馆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南省博物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收集、保藏、整理、展览文物标本和自然标本，开展相关研究，传播社会历史、科学文化知识。

（二）承担文物调查、考古发掘和文物保护工作。

（三）在确保公益服务的前提下，统筹文化创意产品管理、开发、研究与推广。

（四）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海南省博物馆共设置10个内设机构，其中管理机构2个：办公室、安全监管部；业务机构8个：公共服务部、藏品征集部、藏品保管部、陈列部、文物保护与修复部、文物考古研究部、图书资料部、文创中心。

第二部分 海南省博物馆2024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博物馆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博物馆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博物馆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085.4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994.28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上年结转增加;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增加。其中，收入总计11,085.4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0,460.87万元、上年结转624.5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1,085.43万元，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0,523.7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9.1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9.5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3.10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博物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博物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085.4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994.28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10,523.73万元，占94.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49.10万元，占3.15%；卫生健康支出（类）79.50万元，占0.72%；住房保障支出（类）133.10万元，占1.2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624.5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01.36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2024年预算数为9,899.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384.95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63.0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65万元，主要是2024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提高。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86.0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4.95万元，主要是补缴以前年度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部分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79.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26万元，主要是2024年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提高。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33.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02万元，主要是2024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提高。

三、关于海南省博物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博物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681.1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36.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944.81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南省博物馆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博物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3.43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100%，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无出国计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2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0.2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3.23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35批160人。

1. 海南省博物馆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0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海南省博物馆200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无此类情况。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类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类情况。

六、关于海南省博物馆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博物馆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博物馆2024年收支总预算11,443.98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博物馆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博物馆2024年收入预算11,443.9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770.10万元，占6.7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460.87万元，占91.41%；事业收入213.00万元，占1.86%。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854.04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

八、关于海南省博物馆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博物馆2024年支出预算11,443.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81.18万元，占23.43%；项目支出8,762.79万元，占76.57%。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991.78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海南省博物馆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762.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372.9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389.18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海南省博物馆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1台（套）。

（三）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4年海南省博物馆27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0,460.87万元、单位资金358.55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预算安排4,000.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海南省黄花梨沉香博物馆前期工作，绩效目标是完成黄花梨沉香博物馆前期工作。

2.海南省博物馆馆藏可移动文物（“华光礁Ⅰ号”沉船残体）保护修复项目，预算安排1,190.31万元，主要用于“华光礁I号”出水木船511块船体构件进行保护修复，绩效目标：“华光礁I号”出水木船保护方案（Ⅱ期）的主要工作是对511块船体构件进行填充加固、脱水定型处理，并完成表面处理；全程定期开展防霉防腐处理和定期监测分析以评估保护效果。根据“华光礁I号”船体构件的保存情况及前期试验研究成果，拟采用聚乙二醇等浸泡置换的方法对船体构件进行填充加固与脱水定型，并采用三维激光扫描监测船体构件在填充加固、脱水定型过程中的变形及收缩情况，保证船体构件形态稳定。经保护处理后的沉船，将进入建设中的海南省博物馆（二期）陈列展示，并对社会开放，让广大市民共享文化遗产保护成果，从而达到在更广层面上推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让文化遗产真正“活”起来的最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